

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江苏省 乡（镇）域规划和基本农田保护区 划定工作进行验收的通知

苏政办发〔1996〕139号 1996年7月8日

各市、县人民政府，省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，省各直属单位：

为确保“两区”划定按期保质完成，根据《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、《江苏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》、《省政府关于认真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工作的通知》、《省政府关于认真做好村镇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、《村镇规划标准》和其他有关规范，决定对全省乡（镇）域规划和基本农田保护区（以下简称“两区”）划定工作进行全面检查验收。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原则

“两区”划定验收应坚持“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能少，人均建设用地不能超和‘两区’布局定位科学合理”的原则，对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落实、不定位或人均建设用地超过100平方米的地区一律视为不合格。

二、验收的程序和时间

全省“两区”划定实行省、市、县（市）逐级申报验收和分级验收的方法。县（市）负责对所辖乡（镇）逐个进行验收，时间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。省辖市在县（市）完成对各乡（镇）验收的基础上进行，验收方法、时间自定。省辖市的验收工作必须在7月底前完成。市、县（市）验收结束后，要提出综合评审意见，对不合格的要限期调整完善。省在市、县（市）两级验收的基础上，对各省辖市进行抽查验收。每个省辖市抽查1/3的县（市），每个县（市）抽查2—3个乡镇。验收时间8月初开始。

三、验收的主要标准

（一）“两区”划定工作如期完成，并通过验收。

（二）“两区”划定基础资料翔实，现状图准确。

（三）乡（镇）域规划起点高，能适应农村现代化和乡村城市化发展要求。

（四）人口规模预测科学，人均建设用地控制在100平方米以内。

（五）基本农田保护区划定面积符合省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；一、二级基本农田保护区和村镇规划建设区空间布局协调一致，用地定位界线明确。

（六）乡（镇）域规划内容全面；镇、村规模结构和布局结构合理；村镇规划用地范围明确。

（七）区域道路、给水等基础设施规划内容完备，布局合理。

（八）基本农田保护责任明确，保护标志完整、醒目，分布合理；田块登记资料完整、规范；保护、管理制度具体明确。

（九）“两区”划定成果规范，图、文、表内容统一，装订整齐。

四、接受省检查的必备材料

（一）市申请省政府验收“两区”划定工作的报告。

（二）市、县（市）政府对“两区”划定检查验收的综合评审意见。

（三）“两区”划定成果统计表。

（四）被抽查乡（镇）的“两区”划定资料，包括说明书、图纸等。

五、验收的组织

文件选编

验收工作由省政府统一组织，分片抽查验收。省抽样检查验收结束后，进行总结评比，对“两区”划定的先进市、县（市）予以表彰。

注：附件略。